112年司執字074941號 財產所有人：馮正輝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彰化市	阿夷	柴坑子	672	1491.00	2分之1	10,112,000元
	備考	有三七五租約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指界稱土地長滿雜草，未種植農作，債務人未陳報共有人間有分管約定，故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0,11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,022,400元。 四、他項權利：無。 五、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本標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〈1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〈2〉共有土地現耕之共有人。〈3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；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需提出現耕證明。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定期協調決定之，協調不成，共有人依比例應買，毗連耕地所有人依抽籤決定之。 七、本標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（大竹字652號）。						